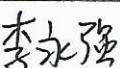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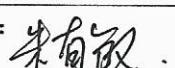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

编号:002

工程名称	含山县 2017 年户用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建设单位	含山县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志强
施工内容	建筑工程 单位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运漕镇庙赵小学光伏电站	支架基础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1

项目	条号	条文内容	检查记录	见证资料
混凝土工程	7.2.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等的规定。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水泥进场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泥等的规定	见检测报告
混凝土工程	7.4.1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4. 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已执行	见检测报告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现浇结构外观质量无严重缺陷。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	现浇结构无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无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	
核查意见	经检查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部质检员:	 2017年9月7日		监理工程师:	 2017年9月7日